

#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管理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司通〔2024〕7号）和《克拉玛依市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》（新克政规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编制形成《2025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第三批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对决策事项工作实行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，确保规范运行，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履行法定程序的证明材料及时完整归档，做到“一策一档”；市司法局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落实。

二、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调整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“应纳尽纳”，坚决避免未纳入《事项目录》因程序瑕疵而“带病出台”的情形。确需新增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经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市司法局申报，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第三批）

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

##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第三批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调整克拉玛依市供热价格政策	市发改委